

學期訂退餐

1、上學期

(1)期初：第二週(星期三前)完成申請，於第三週依申請內容辦理。

(2)期中：10月與11月於25日前完成申請，於次月依申請內容辦理。

(3)期末：12月未開放辦理最後一個月(01月)訂退餐申請。

2、下學期

(1)期初：02月於25日前完成申請，於次月依申請內容辦理。

(2)期中：

a.高一、高二：03月與04月於25日前完成申請，於次月依申請內容辦理。

b.高三：03月於25日前完成申請，於次月依申請內容辦理。

(3)期末：

a.高一、高二：05月未開放辦理最後一個月(06月)訂退餐申請。

b.高三：04月未開放辦理最後一個月(05月)訂退餐申請。

請假退餐：

1、事假、病假、公假與喪假等，於退餐前三天(不包含休假日)完成申請。

2、班級、社團等校外活動，於退餐前三天(不包含休假日)完成申請。

※注意：

1、以上，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資料填寫，並依規定送繳後，方可通過。

2、退餐時須繳交餐具組工本費 250 元。